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王志毫，男，199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志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毫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4月25日